

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建设海南高质量发展“第三极”，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儋州为目标，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根本，以促进传统经济与社会生态转型为导向，以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为抓手，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构建生态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培育生态文化，努力将儋州打造成为绿色发展引领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治理，着力补短板、强长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均衡、功能互补、相互支撑的共生关系。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力争2024年创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生态文明创建目标责任体系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做好考核指标测算和统计工作，开展示范创建的技术核查资料和生态文明典型事迹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2、落实党委、政府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机制。市委、市政府定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国家和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重大政策，研究解决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和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整改办等）

3、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政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比例不低于20%，通过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委）

4、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按照《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儋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儋委办发〔2017〕22号）相关要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加强河湖治理保护、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

5、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调查研究和舆情引导，建立更加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充分发挥儋州政务网等主流媒体作用，及时向社会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境统计、企业信用评价、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从决策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7、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从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多元共治”，以“三尘、三气、三烧”（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机动车尾气、工业废气、燃煤锅炉废气，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污染防治为重点，开展燃煤治理、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无组织排放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管控等专项行动。大力开展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的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金海浆纸碱回收炉、海南炼化催化裂化装置余热锅炉等现有重点源提标改造，推进汉地阳光150万/年特种油项目硫磺焚烧炉等新建项目重点源深化工业炉窑废气治理，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

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各镇）

8、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儋州工业园“一园两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实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推进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排污单位—污水管网—受纳水体全过程监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人口集中村庄，将有城镇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适宜集中处理的推进小型化生态化治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洋浦经济开发区和儋州市工业园区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检查，加强火力发电、造纸、石化和化工重点行业地下水监管。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按时完成各项水污染防治攻坚年度考核任务，确保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市域范围内无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儋州工业园管委会、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

9、强化近岸海域水质保护。全面开展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清单管理，加强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监测监管。推进入湾河流氮磷减排，实施洋浦经济开发区和儋州工业园区低碳化绿色化改造，推进新英湾沿岸滩涂水产养殖清理工作，对入湾河流和入湾排污口开展专项排查，全面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整治

行动。实施海花岛周边海域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改善海花岛周边海洋生物资源和亲水景观沙滩。珠碧江入海断面上村桥和北门江入海断面中和桥达需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春江入海断面春江河口和排浦江断面排浦镇南坡地林场需达到Ⅳ类及以上水质，入海排污口全面清理整治，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确保近岸海域水质持续稳定，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10、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重点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大力落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与风险管控，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儋州工业园管委会）

11、建设“无废城市”。探索构建海岛特色港产城一体化固废精细化管理“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包括国际自贸港固废进口管控、港口-船舶固废协同管理、海岛多源固废优化利用与协同处理、海湾与重要水源地的存量固废治理与生态修复等。建立“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统筹监管，不断完善全周期、智能化、闭环式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平台，推进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对重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全过程闭环管

理。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将固体废物处置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积极申报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生态系统保护

12、稳步提高生态质量指数（EQI）。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矿山开采，治理水土流失，控制开发强度，最大限度保护自然资源，进一步提高全市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确保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与往年相比保持基本稳定或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13、持续提升林草覆盖率。加强造林绿化，实施森林抚育、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速培育森林资源。加强森林抚育经营，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林业执法能力，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0%，并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

1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乱捕乱采和破坏；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建立完善外来入侵

物种阻截体系，避免发生不可逆转的生态破坏，确保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加强对河湖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保持特有性、指示性水生物物种数量不降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海口海关（洋浦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5、持续提升海岸生态修复。强化红树林、珊瑚礁等保护对象动态监测，建立常态化监测监管体系，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护能力，加强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自然恢复的管控力度。开展必要的红树林、珊瑚礁等重要海洋生物资源修复工程，对开发利用造成的海岸带自然景观受损严重、生态功能退化、防灾能力减弱等问题的岸段开展整治修复工程，保证自然岸线修复长度和滨海湿地修复面积完成上级下达管控目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6、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医疗机构、工业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环境监管，要求涉危企业严格执行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稳定运行洋浦经济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一步提高开发区危废处置能力，确保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规范突发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机制，推进重点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隐患整治验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演练评估、救援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空间格局优化

18、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

19、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稳步提升。加强自然岸线和沿海防护林海岸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将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

20、加大河湖岸线保护。进一步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及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

信息共享、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与保护体系，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河湖岸线管理和保护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镇）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1、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压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力争使在用的锅炉、工业窑炉、电机系统、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深入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推进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推进洋浦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分阶段逐步淘汰现有燃煤机组，禁止新增煤电项目。严格限制高耗能项目入园，继续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强化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能源审计、节能监测、能效对标等，督导企业落实节能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镇）

22、加强节约用水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推动节水型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健全市、镇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标杆示范等工程，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洋浦经济开发区鼓励企业完善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治理设施，扩大中水回用规模，提高中水回用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农村局、市科技和

工业信息发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统计局)

23、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守耕地红线，实施土地开发分区控制策略，保护基本农田，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科学确定土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和人均用地指标，严格推行开发强度核准，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入园聚集发展，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4.5%。(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市统计局)

2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工业，探索将碳排放控制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和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推动形成符合儋州绿色低碳发展的现代环保产业体系。建立完善洋浦经济开发区内产业链、产品链和废物循环链，持续推进区内产业结构向低能耗、低污染、低碳排放的方向发展，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上级考核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25、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制度。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高效化，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广清洁绿色生产工艺，应用热能回收循环利用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大力发展工业循环体系。按照年度审核计划任务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儋州工业园管委会、洋浦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26、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快科学施肥用药技术的推广普及，提升科学施肥用药水平，抓好示范带动减量增效，专业化服务提升施肥用药效率，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7、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积极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积极发展畜禽养殖粪便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无害化处理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5%；建立农膜销售、回收管理机制，探索以旧换新、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回收方式，确保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0.01毫米以上加厚农膜回收利用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镇)

28、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构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工业边角料、工业污泥的无害化利用处置工作，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儋州工业园管委会、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人居环境改善

29、严格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及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开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依法及时清理、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养殖场等污染源，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

30、提高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制定村镇饮用水运维管理制度，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水质状况，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达到卫生标准，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务局、各镇）

31、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等配套设施，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管，健全完善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确保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5%。（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2、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牵头协调并做好技术指导，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力度，按时保质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50%。（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

33、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装、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大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率，扩大收集运输覆盖面，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5%。(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

34、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装、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率，扩大收集运输覆盖面，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镇)

35、加快公园城市建设。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体系建设和生态景观保护，完善基础设施，统一公园标识。依托春江、北门江、山鸡江、珠碧江等主干河道打造绿廊，以水为媒，引绿入城，空间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在河流两岸留出一定宽度的绿地，串联全域绿色开敞空间节点，包括水库、湿地、各类自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绿地等，构建儋州市城市公园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36、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厕所新建、改造工作，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农村改厕的宣传，充分调动群众改厕积极性，大力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全面完成上级

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7、广泛推行绿色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执行范围，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与节能强制性标准，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应用一体化发展，确保全市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 50%。（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提高公用交通出行分担率。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大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加快完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加快公交车电动化。着力改善城市慢行空间环境，推行绿色出行，建立城市“公交+慢行”出行系统。开展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数据统计调查工作。（责任单位：洋浦交通运输和港航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科学设定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建立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过程监管运行体系。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的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加强对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的政策扶持，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镇）

40、稳定提升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

的回收利用。深入推进禁塑工作，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引导绿色饮食，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更多提供可降解打包盒，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稳步下降。鼓励餐饮企业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回收与利用。推动完善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等产品的推广机制，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责任单位：洋浦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禁塑办）

41、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建立政府绿色采购管理台账或信息管理数据库，对各政府部门的绿色采购信息进行统计，完善政府优先绿色采购制度，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绿色采购，执行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镇）

（十）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普及

42、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市委党校培训课程及各乡镇、市直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确保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

43、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综合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广泛宣传，把生态文明理念植根于全市干部群众

的心中。将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列入年度工作，及时开展调查、及时提交调查报告及调查结果，确保公众对生态环境提升和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geq 80\%$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44、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网络、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生态环保知识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积极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公益活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调查列入年度工作，及时开展调查、及时提交调查报告及调查结果。（责任单位：市“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2024年2月）

在市“一创两建”指挥部领导指导和部署下，分解创建任务，明确责任单位，部署创建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创建的工作氛围。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4年3月—2024年7月）

认真对照各自创建任务和指标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确保2024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基本规定和考核指标要求。市“一创两

建”工作指挥部对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0月）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指标和核查要求，逐项检查，查漏补缺，汇总整理创建档案，组织召开资料收集整理专题会议，明确工作时限，各责任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人员，扎实做好各项考核指标的材料收集、上报、迎检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指导下，对重大事项统一部署、科学决策，定期研究、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

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由市“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牵头，定期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创建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

将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积极筹措财政资金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对于生态保护和建设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与建设、生态环境监督能力能力建设等社会公益性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重大的生态

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四) 引导公众参与

完善绿色传播网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强化信息公开，定期公布方案目标任务进展等信息。进一步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引导企业自觉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附件：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考核指标与任务分解表

儋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考核指标与任务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	现状值 是否达标	目标值 (2025)	远期目标 (2030)	责任单位	适用范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立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是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展开	是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市政府办公室	市县
		3	生态文明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	≥20	约束性	21	是	≥21	≥21	市委组织部	市县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是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市水务局	市县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②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①100% (98.9% 洋浦) ②15 μg/m ³	是	①99% ②11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8	水环境质量 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②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③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①85.7% (-5.2%) ②无劣Ⅴ类 ③完成0处	否	①92% ②全面消灭劣Ⅴ类水体 ③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比例在45%以上，纳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比例达到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质量指数（EQI）	%	ΔEQI≥-1	约束性	+0.2	是	≥+0.2	≥+0.2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11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参考性	55.8	是	≥55.8	≥55.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参考性		是			市自然资源和规	市县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②外来物种入侵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 %	①≥95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①100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①100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①100 ②不明显 ③不降低	划局		
		13	海岸生态修复 ①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②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①3.1 ②89	缺少上级管控目标	缺少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贯彻执行《海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是	贯彻执行《海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贯彻执行《海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是	建立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县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自然保护地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落实《儋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和《洋浦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是	深入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	深入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57.9	缺少上级管控目标(澹洋一体化后缺少管控目标)	缺少上级管控目标(澹洋一体化后缺少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60.1	是	≥60.1	≥60.1	市水务局	市县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7.9%	是	年均下降率3%,五年累计降低1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县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60.1(较2020年年下降26.3%)	是	年均下降率4.6%,五年累计下降23.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市水务局	市县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23.2	是	年均下降率4%,五年累计降低2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3 (较 2020 年下降 7.9%)	是	年均下降率 4.6%, 五年累计降低 23%	年均下降率 2.6%, 2005~2030 年累计降低 6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市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100	是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	市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99.9	是	≥99.9	≥99.9	市生态环境局	市县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市水务局	市县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市水务局	市县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35.7	否	≥90	≥100	市水务局	市县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约束性	100	是	100	100	市城市管理局	市县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市城市管理局	市县
		3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15.8	是	≥15.8	≥15.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
生态生活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85.5	是	≥85.5	≥85.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
		33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50	参考性	未达标	2.7%	≥50	≥50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市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是	实施	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	市县
		35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①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②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③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①≥50 ②100 ③逐步下降	参考性	①99.6 ②94.4 ③逐步下降	否	①≥99.6 ②100 ③逐步下降	①≥99.6 ②100 ③逐步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	市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100	是	≥80	≥80	市财政局	市县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是	100	100	市委组织部	市县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6.9	是	≥80	≥80	市统计局	市县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9.2	是	≥80	≥80	市统计局	市县